

連江縣政府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8 日連交路字第 0970038779 號函公告實施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府授交字第 1100015336 號函公告修正

- 一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停車場法規定受理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停車場報備登記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執行機關為連江縣政府。
- 三、本須知所稱停車場，係指路外停車場、都市計畫停車場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臨時路外停車場。
- 四、停車場經營業申請報備登記時，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，向本府申請，經本府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（經營者如為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執照影本）。
 - （三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及核准圖說、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。
 - （四）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，產權非自有者，應付租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。
 - （五）停車場管理規範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 1.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。
 2. 停車場營業時間。
 3.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。
 4.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。
 - （六）停車場標誌、號誌、車輛停放線、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。
 - （七）停車場相關位置圖。以上相關申請格式詳如附件。
- 五、停車場之營業時間、停車費率、管理事項，應標示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，其內容應與管理規範一致。
- 六、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，如有變更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，辦理變更報備，申請格式詳如附件。
- 七、停車場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時，應於一個月前報請本府備查；復業時，亦同。
- 八、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，應述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，遺失者應登報作廢，污損者應繳還原證。
- 九、本須知自頒布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連江縣停車場經營

新設
變更

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經營主體			公司蓋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
	組織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統一編號			
	負責人			電話
	地址			
新設停車場	停車場名稱			停車場使用分區
	停車場地號			
	停車場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營業時間
	停車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車_____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車_____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_____輛		收費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時收費：每小時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次收費：每次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設置期限	自核准日起		
變更停車場	原領停車場登記證：(____)連江縣停車場證字第_____號			
	變更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種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數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期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變更前			說明 一、變更事項不敷填寫時，可自行黏貼另紙應用。 二、變更事項如需文字敘述，請以另紙補充說明。 三、變更公司名稱或負責人者，應蓋新印鑑。
	變更後			
附註：填列本表前，請詳閱背面申請須知。				

壹、新設登記（新領停車場登記證）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停車場開放供民眾停車收費使用前，應向連江縣交通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出申請，經連江縣政府核備，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
- 二、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應填妥申請書，連同以下文件各四份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（經營者如為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執照影本）。
 - （二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（營業項目需載列停車場經營業）。
 - （三）停車場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（用地如非申請人自有土地，應增所有權人影本、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）。
 - （四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（無建築物者免附）。
 - （五）停車場管理規範，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1. 停車場名稱。
 2. 停車場營業時間。
 3. 停車場收費標準。
 4.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。
 5. 停車場維護管理方式。
 - （六）停車場配置圖（需標明用地面臨道路、停車格位配置、出入口、相關號誌等）。

貳、變更登記（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）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變更報備：停車場經營業之經營主體或負責人、停車場名稱、停車場範圍、停車數量、停車車種、營業時間、收費標準與方式、登記證有效期間展延、遺失等變更時，應報請本局換發停車場登記證。
- 二、申請變更（換發）登記證除應填申請書外，需繳回原持有停車場登記證。
- 三、負責人變更者，應附新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一份；公司種類變更者應附變更後公司執照影本一份；合夥事業為變更申請時，應附合夥人同意書影本一份。

參、停車場登記證費：

- 一、新領停車場登記證：新台幣貳仟元。
- 二、變更換證或補發者：新台幣壹仟元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一般填法：

- （一）本申請書應用原子筆、鋼筆或毛筆正楷填寫或打字，不得挖補，如有少數文字增加或刪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，如無事實可填列者應劃一斜線，不得留空白。
- （二）各欄如不敷填寫時，可自行黏貼另紙應用，但應在黏貼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（三）申請書內凡加用數字填寫者，一律均用阿拉伯字填寫，例如：1 2 3 4 5 6 7 8 9 0 等。

二、各欄填法：

- （一）「經營主體」欄：按實際投資經營停車場之公司、行號或法人名稱填列。
- （二）「組織型態」欄：按照種類在相當方格內劃一「V」符號。
- （三）「申請事項」欄：按創設或於有關變更事項欄下打「V」符號。
- （四）「停車場形式」欄：按停車場形式在相當方格內劃一「V」符號。
- （五）「停車種類」欄：按車輛之種類，在其相當之方格內劃一「V」符號。
- （六）「車位數」欄：按實際車種之停車數，在相當方格內以數字表示。
- （七）「其他方式」欄：停車場除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、塔台式之外，按實際形式填載。

連江縣政府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注意事項

變更報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申請書 新(舊)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申請書 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公司執照影本	合夥事業為變更申請時，應附合夥人同意書二份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時間、收費標準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停車場規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公司執照影本 停車場規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位數量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停車場規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公司執照影本 停車場規範 車位配置圖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位名稱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公司執照影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限展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土地登記謄本加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公司執照影本 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土地登記謄本加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	審視新約之同意年限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公司執照影本 遺失登報作廢	承辦員調原件審核

註：申請變更報備需要繳回原有停車場登記證。

◎請檢核停車場登記注意事項【項目】應含【具備要件】內容並請依序裝訂。